

輔英科技大學績優導師表揚實施要點

98年12月30日9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月11日校長核定發布實施
00年5月18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8日9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4日104學年度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8日104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導師（含進修部導師）積極熱心關懷照護學生、落實輔導工作，以強化導師輔導效能；並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特訂定「績優導師表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表揚每學年辦理1次，凡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不含主任導師），遵守導師基本職責，與導生互動良好，在導生之學習、生涯、心理、生活關懷和其他各方面輔導著有績效，足式楷模者，得表揚之。
- 三、導師完成一學年導生輔導，經由「導生反應調查」、「主任導師評量」、「基本職務」及「關懷項目」進行績優評比，相關內容及表單授權學務處另訂之。
- 四、「導生反應調查」及「主任導師評量」之評量分數加總，排序前20名之導師再進行「基本職務」及「關懷項目」評分。
 - （一）導生反應調查(40%)：
導生填寫對導師輔導的反應調查，應達導生總人數之60%以上為有效統計；惟導生人數低於25人，則應達導生總人數之80%以上為有效統計。
 - （二）主任導師評量(20%)：
由主任導師針對全系導師進行審查及評分，評分範圍為80-95分，全系評分之平均分數為87分。若導師得分超過90分以上，主任導師需另行述說值得肯定之優良事蹟。
 - （三）基本職務(25%)：
學務處各單位依績優導師表揚作業規範所訂導師應盡基本職務進行評分。
 - （四）關懷項目(15%)：
學務處各單位依績優導師表揚作業規範所訂特殊項目進行評分。
- 五、學務處彙集全校前20名績優導師評分表，由學務長為召集人，邀請各學院院長共同複審，甄選加權總分前15名績優導師，陳請校長核定受表揚人數及名單後，交學務處辦理表揚事宜。
- 六、獲得表揚之導師致贈獎牌1面，於公開場合頒發表揚，並將優良事蹟刊登學校相關網頁及刊物。
- 七、本表揚所需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相關活動年度預算中編列。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